

教育部办公厅

教思政厅函〔2022〕1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3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各地各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经研究，教育部决定启动 2023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包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高校网络教育名师、高校原创文化精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 5 个类别。

二、申报方式

有申报意愿的高校根据项目申报说明（见附件1），结合工作实际，向所在地省级教育工作部门提出申报，并登录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www.sizhengwang.cn）“高校思政工作申报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和相关要求填报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

各省级教育工作部门应登录本系统，为有申报意愿的高校开通账号权限，在本地区有关高校完成网上填报后，根据各类别相关要求予以审核把关和遴选推荐。其中，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按照不超过本地区高校数量15%的比例遴选推荐，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高校网络教育名师、高校原创文化精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按照不超过本地区高校数量5%的比例遴选推荐（按本比例计算，不足1项的，按1项推荐），并在保证推荐质量的基础上，统筹兼顾不同类型高校。申报系统操作指南详见附件2。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审核把关。各地各高校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程序、严守标准，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确保申报人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

（二）加强省级统筹。要根据工作实际和项目具体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规范推荐流程，确保申报推荐工作公平公正。

（三）有序推进部署。要精心组织动员高校参与，确保申报

工作合理有序、稳步推进。

（四）提高推荐质量。要从工作基础、能力水平、条件保障等角度，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要统筹兼顾不同类型高校。

四、申报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五、联系人及电话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含技术保障）

010－58582259，58556152，58556655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010－66096328，66096915

附件：1.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申报说明

2. “高校思政工作申报系统” 操作指南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申报说明

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

（一）建设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探索形成具有可示范、可引领、可辐射、可推广、可持续意义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引领各地各高校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建设要求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分为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类型。原则上要求已实施 2 年以上，注重实践、实干、实绩，具有鲜明的特色性、稳定的持续性、良好的实效性、较强的示范性。

1.课程育人。以推动“课程思政”为目标，系统梳理和深入挖掘各门课程所蕴涵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形成体系化教学改革成果，取得明显成效，并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具有一支

以专业课教师为主、思政工作队伍协同的教学团队，能有效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2.科研育人。将教育引导、价值引领贯穿于科研项目选题设计、立项、研究、成果转化全过程。科研团队组建时，有考察参与成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情况的机制和举措。科研进程中，有完善的学术诚信教育和监督体系。项目管理、成果评价有明确的思想政治教育指标体系和责任落实办法。

3.实践育人。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主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在项目运行方面，具有完善的方案设计，规范的组织管理，良好的育人成效，较大社会影响，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已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在项目保障方面，有优秀的指导团队、固定的实践基地、有力的条件保障和完善的协同育人机制。

4.文化育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结合融入到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等方面，已形成一套成熟的育人模式和育人品牌，具有鲜明的学校特色、多样的育人形式、良好的育人效果、较大的社会影响。大力创建文明校园，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校风学风良好，在本地本校的文化遗产创新、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网络育人。注重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有效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形成了师生黏合度高、覆盖

面广、社会影响较大的网络平台，积极参与和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围绕网建、网监、网管、网评、网研等工作领域，开展队伍培养培训，已基本建成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网络队伍。初步建立了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体系或认证办法。各类网络文化教育活动具有较强的时代感、创新性、实效性，能够有效提升师生网络文明素养，育人导向鲜明、品牌效应显著、运行模式健全、传播效果良好。

6.心理育人。在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等方面取得创新性突破，形成体系化实施机制，纳入学校人才培养考核评价机制。面向全体学生开设高质量的心理健康教育必修或必选课，宣传教育活动特色鲜明、效果显著，规范构建心理咨询服务体系，定期开展测评筛查，危机预防干预工作机制健全有力，专兼结合工作队伍规模适当、素质良好，专项工作经费充足，办公场地和设备条件过硬，评价考核体系合理。

7.管理育人。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一站式”学生社区、教学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岗位育人职责、内容、目标和路径。初步建立了成熟的考核评价机制和责任落实办法，把育人功能发挥纳入管理岗位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评奖评优条件。相关人员爱岗敬业、业务突出、为人师表、甘于奉献，为师生办实事、解难题，把思想政治教育融于学校管理之中。

8.服务育人。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学生就业、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图书资料、安全保卫等服务工作，初步制定了详细的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岗位育人职责、内容、目标和路径。初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考核评价机制和责任落实办法，把服务质量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服务岗位效能的依据和标准。相关人员爱岗敬业、业务突出、为人师表、甘于奉献，积极帮助解决师生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合理诉求，有突出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

9.资助育人。能够有效地把“扶困”与“扶智”“扶志”结合起来，初步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建立了精准的资助体系、健全的长效机制、合理的评价机制。将资助工作与培养学生奋斗精神和感恩意识、与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相融合，形成了具有较大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的主题教育活动或资助育人载体。

10.组织育人。在高校党组织以及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各类组织中，已建立育人工作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在推动组织建设与教育引领相结合、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项工作和活动等方面，形成了比较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育人体系。能有计划地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将项目培育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遴选培育党建工作标杆相结合，在培育建设文明社团、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等方面取得明确实效。

（三）其他事项

1.按照“公平公正、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彰显特色”的原

则，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高校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议，择优推选一批实践精品。

2.为保证工作质量，严格按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相关考核与管理。若未能按期、按质量完成建设目标，将予以撤项并追回支持经费，项目所在高校3年内不得再申报精品。

3.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对每个精品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工作经费支持，一次性拨付，用于项目实施推进、完善优化和成果转化推广等。项目所在省份和高校可结合实际，给予一定的政策、经费配套支持。

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

（一）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和鼓励高校青年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注重理论水平和素质能力的提升，注重探索、创新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模式，培养一支政治素质过硬、理论功底扎实、工作业绩突出、作风务实清廉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推出一批理论联系实际的有影响力、说服力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成果，切实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建设要求

支持对象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具体包括高校分管校领导、党委工作部门干部、共青团干部、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网络文化建设管理干部等人员，要求政治素质过硬、理论功

底扎实、工作成效显著、作风务实清廉。同时应当专职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满3年。此次人选年龄要求为：截至2022年1月1日，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7年1月1日后出生）。

申报人及团队应当能够承担理论宣讲、实践创新、团队建设和成果转化等主要任务，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工作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实干、实践和实效，切实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理论宣讲方面，要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理论宣讲，重点做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至四卷）宣讲工作。实践创新方面，要围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实践探索，不断创新方法、手段和载体，形成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团队建设方面，结合工作重点和研究方向，组建10人以上的工作团队或研究团队，培育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较高理论水平的后备力量。成果转化方面，要提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工作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编写著作或通俗理论读物，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

（三）其他事项

1.按照“政治素质过硬、理论功底扎实、工作成效显著、作风务实清廉”的标准，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织专家对各地各高校推荐的中青年骨干候选人进行集中评议，择优遴选一批优秀骨干予以支持。

2.为保证工作质量，项目严格按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

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相关考核和管理。

3.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对入选者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一次性拨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所在省份和高校可结合实际，给予一定的政策、经费配套支持。

三、高校网络教育名师

（一）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为广大网民努力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二）建设要求

主要面向全国各高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工，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党务工作干部和专业课教师等。要求政治素质过硬、理论功底扎实、网络育人成效明显、作风务实清廉。申报人及团队应该能够承担理论宣传教育、网络热点阐释、网络作品创作、网络人才培养、网络阵地建设等任务。

（三）其他事项

各地各高校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把推荐人选政治关、师德关和质量关。申报材料须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方能推荐上报。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或出具虚假材料，不能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地方和高校，将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止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

四、高校原创文化精品

（一）工作目标

坚持思想教育与艺术素质教育相结合，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推动高校广大师生积极创作体现时代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教育改革发展成就，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接地气、传得开、留得下的原创校园文化精品力作。择优推广一批由高校师生原创的优秀文化作品，促进校园文化繁荣发展，推动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滋养师生心灵、涵育师生品行、引领社会风尚。

（二）作品要求

申报作品应为高校师生自主创作生产、创新性高、可推广性强的校园文化成熟作品，包括舞台剧、音乐、舞蹈、影视、文学等多种形式。作品应具有突出的思想性，聚焦时代主题，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品应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核心的育人导向，主题鲜明，创意独特，手法多样，情感真挚。作品应符合人民群众和广大师生的审美需求，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和欣赏价值，能艺术地呈现、传达、叙述、演绎作品所承载的思想内涵、价值理念、精神力量、文化意蕴和美学品位，达到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效果。

（三）其他事项

1.按照“公开公正、平等竞争、质量优先、彰显特色”原则，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组织专家对推荐作品进行资格审查和

遴选评审，择优选出一批推广作品予以支持。

2.各地各高校要根据《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推广作品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入选作品的创作排演、推广展示给予重点扶持、跟踪指导、考核评估，并定期报送创排推广和考核评估情况。

3.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对纳入推广的每项作品给予一定额度的推广经费支持，一次性拨付。项目所在省份和高校可结合实际，给予一定的政策、经费配套支持。

五、高校思想政治研究工作文库

（一）建设目标

聚焦重大理论问题、工作探索、实践经验等领域，推出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具有影响力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搭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成果展示平台、学术研讨平台和经验交流平台，促进思想交流、学术碰撞、理论创新；发挥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前沿问题的研究与探索，培育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及实践工作领军人物、中青年骨干和后备人才，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

（二）申报要求

1.申报成果必须坚持正确导向，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充分体现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和贯彻。符合学术规范，学风严谨、文风朴实。

2.申报成果的选题范围,属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平安校园建设等领域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前沿性的成果,突出理论性、学术性、现实性,对促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3.申报成果形式为中文学术专著、专题论文集、案例分析、研究报告等(不包括教材、译著、工具书、散篇论文、资料汇编、普及性读物、软件等)。论文集应集中围绕某一专题;案例应具有代表性,并注重理论提升和分析;研究报告要问题突出,充分体现研究性质。

4.申报人原则上应是从事或研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相关人员。申报人原则上不得超过3人,第一作者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一申报人在同一年度只能提出一项申请。

5.申报人应保证申报成果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已出版的成果不在申报范围之内,保证成果入选后2个月内按照专家咨询意见完成修改。

(三) 其他事项

1.按照“政治坚定、学术引领、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的原则,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将组织专家对各申报成果进行评审,择优选出一批优秀成果纳入文库建设予以支持。

2.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违反申报要求的,一经查实,将撤销资格,追回资助,该申报人5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各类课题。涉及违

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将对纳入文库建设的成果给予全额出版资助。

附件 2

“高校思政工作申报系统” 操作指南

2023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申报工作通过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以下简称高校思政网，网址：<http://www.sizhengwang.cn>）“高校思政工作申报系统” 上报。操作方法如下。

一、平台登录

在高校思政网首页幻灯图片左下方点击“高校思政工作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图标，打开登录页面。

各省级教育工作部门均已设置专门账号和密码，可联系高校思政网工作人员获取。收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使用“宣传教育工作（05）” 账号登录系统。

二、申报流程

（一）各高校在收到通知后，如有申报意愿，应尽快确定负责相关类型申报的工作人员，及时将工作人员信息告知本地教育工作部门负责项目申报工作的联系人。

（二）各省级教育工作部门登录系统后，在网页“工作区” 可看到各类型工作通知。点击右侧“添加填报人员信息” 按钮，可添加有申报意愿的高校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单位、手机号

码等基本信息（可批量导入），以便开通申报权限。添加信息并确认无误后，即可使用系统短信功能通知各校填报人员。

（三）负责项目申报的高校工作人员在收到短信通知后，使用手机号码和验证码进行登录，并按照规定填写项目基本信息，以附件形式分别上传申报书（A表）、申报书（B表）和有关支撑材料。申报书和支撑材料中的文字材料必须以PDF格式（每个30M以下）上传，图片材料以JPG（每幅10M以下）格式上传，视频材料以MP4（每个500M以下）格式上传，PPT文件须转为PDF格式上传。

（四）各省级教育工作部门按照各类型要求对相关高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生成汇总表。工作人员需要下载、打印该汇总表，并在盖章拍照后将照片上传至工作平台。

三、注意事项

（一）各省级教育工作部门在线添加的账号必须包括高校申报人员的姓名、单位、手机号码。

（二）各省级教育工作部门应按各类型规定数量进行推荐，请认真核对平台通过的推荐名单与盖章报送名单完全一致。

（三）高校申报书A表要如实、准确反映团队基本情况，B表文字表述中不得透露任何高校、团队和个人相关信息；电子版支撑材料中有关高校、团队和个人的相关信息要全部隐去。

（四）高校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再修改，请认真填报。

（五）本项目在线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逾期系统将自行关闭。

四、联系电话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

010-58582384（高校思政工作精品）

010-58556473（中青年骨干队伍）

010-58556655（高校网络教育名师）

010-58581696（高校原创文化精品）

010-58581890（高校思政工作研究文库）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6 日印发